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7-116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7年8月）**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560,648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62,340,972</b> 元  |
| 2  | 无                          | 新增：<br><b>第十四条</b>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军工特殊行业，必须遵循以下特别条款：<br>（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br>（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br>（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br>（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br>（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br>（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 |

|   |  |   |
|---|--|---|
|   |  | <p>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p> <p>（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
| 3 | <p>第十八条 公司于2009年3月和2009年6月两次进行增资扩股，总股本增加至4154.63万股，新增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和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股东。</p> | 删除  |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560,648股，全部为普通股。</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2,340,972股，全部为普通股。</p>   |
| 4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